

#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

## 修正對照表

104 年 4 月

修正規定	原規定	備註
<p>九、超額教師經本府輔導介聘他校後，得保留原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之所有積分，若第二年<del>後</del>原校出缺欲返回原校服務時，需徵得兩校校長暨教評會同意，且應於當年度申請縣內介聘時一併提出，優先介聘回原校，不受積分限制。如在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原校服務，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。</p>	<p>九、超額教師經本府輔導介聘他校後，得保留原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之所有積分，若第二年原校出缺欲返回原校服務時，需徵得兩校校長暨教評會同意，且應於當年度申請縣內介聘時一併提出，優先介聘回原校，不受積分限制。如在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原校服務，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。</p>	<p>依據本縣 104 學年度國小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。</p>